**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3.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条款一经您勾选并提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且视为您已签署本合同并将在本合同生效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生效条件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6.您在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的，或由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包括登陆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授权）操作行为且您应当对您的（授权）操作行为承担责任, 您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如果您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仍然存有疑义，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

**个人消费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  $custName

**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fyNo

**住所（通讯地址）：**  $custAddress

**联系电话：** $custMobile

**乙方（贷款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联系电话：**4000187777

**丙方：**大连东明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黄浦路537号泰德大厦904

**法定代表人：**刘毅 **联系电话：**4008383517

**鉴于：**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用于从丙方经营的电商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回借款本息（费），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消费贷款向丙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并在乙方发放借款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定的借款手续费，同时，丙方为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明确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1.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applyAmtBig （￥ $applyAmtSmall ）

1.2还款期数与借款手续费：

1.2.1还款期数：指甲方选择的，自乙方发放借款之日的次月起，按一定月数作为还款期间，在还款期间内的每月固定还款日向乙方等额归还借款本金的还款次数。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还款期数为 $applyTnr 期。

1.2.2借款手续费：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还款期数在乙方发放借款时，根据甲方选择的还款期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定的借款手续费，借款手续费用于乙方调查甲方的信用状况以及在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账户管理、资金结算以及贷后管理等服务。

1.3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发放之日以乙方系统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还款日为止（例如乙方于第一年1月28日发放借款，还款期数为12期，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则该笔借款到期日为第二年1月12日；如乙方与第一年1月10日发放借款，还款期数为12期，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则该笔借款到期日为第二年1月12日，以此类推）。

1.4借款用途： $purpose

1.5借款方式：非循环方式，即在本合同第一条1.1、1.3款规定的金额、期限内一次性发放。

**第二条 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2.1乙方在甲方办妥借款手续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手续后，向甲方发放借款。

2.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乙方根据甲方不可撤销的委托直接将借款资金支付给丙方。**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给丙方：**

丙方账户名称：大连东明汇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账户账号：75010154800010745

丙方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2.3为简化资金结算流程，提高结算效率，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在受托支付借款资金时，可直接从本合同第一条1.1款所记载的借款金额中扣除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有关借款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丙方即可，甲方视为乙方已将借款资金全额支付给丙方并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对甲方借款的发放，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向乙方偿还有关债务，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所记载的借款金额向乙方偿还借款。**

**2.4乙方根据本条2.3款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完成受托支付后，丙方即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第一条1.1款所记载的借款金额将款项全额支付给丙方，并承诺按照与甲方之间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交易约定向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丙方不得以前述贷款支付方式为由拒绝向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

**第三条 还款**

3.1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如还款日恰逢法定节假日，还款日不顺延，乙方在此提请甲方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以免届时因资金无法及时到账造成借款逾期。**

3.2还款方法

甲方同意采取等额本金法偿还已到期债务，即甲方每期按相等的金额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

甲方每期还款金额=

3.3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偿还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办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不可撤销授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2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所计算出的还款金额，在每月还款日从甲方指定的其自身的银行借记卡(下称“还款账户”)内扣划相应还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甲方还款账户自行代扣全部应还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在乙方处的到期债务。该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偿还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如下：

户 名： $repayApplAcNam

开户行： $repayAccBankName

账 号： $repayApplCardNo

如甲方在借款期限内要变更上述还款账户，需在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约定的还款日之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与乙方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否则，若因甲方还款账户变化导致乙方扣款失败的，乙方视为甲方借款逾期，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前述对于乙方的不可撤销委托扣款授权同样适用于甲方变更后的还款账户。**

**3.4甲方知晓并同意如甲方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金及手续费的，乙方不进行部分扣收，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3.5退货与提前还款**

3.5.1退货

（1）本合同项下的退货是指在乙方发放借款后，甲方与丙方达成一致取消交易，向乙方申请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行为。

**（2）甲方可在乙方发放借款之日起的7天内向丙方申请退还商品或终止有关服务，丙方自行决定是否同意甲方提出的退货申请并就是否收取退货手续费等事宜与甲方协商决定，乙方不参与前述退货协商事宜亦不承担因退货而产生的责任。丙方同意退货后，应最迟在本合同约定的第一个还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同时将所退款项及相关手续费（如有）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结清本合同项下借款并终止本合同；如丙方同意甲方退货，但在本合同约定的第一个还款日或该日之后将退货款项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将视为甲方提前还款，并按照甲方提前还款进行处理，退货款项与借款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丙方承担。**

**（3）甲方如在乙方发放借款之日起的7天后向丙方申请退货且丙方同意的，乙方将按照甲方提前还款的方式进行处理，退货款项与借款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丙方承担。**

**（4）如丙方同意甲方退货的，乙方不向丙方退还在借款发放时向丙方收取的借款手续费，丙方对此已了解并同意。**

3.5.2提前还款

（1）甲方可在借款期限内的第一个还款日之后向乙方申请全部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剩余本金，**甲方仅能一次性全部提前偿还剩余本金，乙方不接受甲方部分提前还款**。

（2）甲方申请一次性全部提前还款的，需在下一还款日一周前通过本合同第一页所记载乙方电话或其他乙方接受的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请，并与乙方约定提前还款日。

（3）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后，甲方需最晚在约定提前还款日的前一天在其还款账户或乙方指定账户中存入全部剩余借款本金以及其他已到期债务和费用（如有），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并确认款项到账后结清甲方剩余借款并终止本合同。若因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在其还款账户或乙方指定账户中存入足额款项导致提前还款失败的，乙方将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与方式从甲方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不向丙方退还在借款发放时向丙方收取的借款手续费，丙方对此已了解并同意。**

**第四条 担保**

4.1丙方对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本金为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记载的借款金额。

4.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记载的借款本金以及在本合同期间内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4.3丙方的保证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手续费）起，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的两年后为止；如乙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以乙方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4丙方向乙方承诺：**

**（1）丙方已知悉所担保的债权的一切信息，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丙方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如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未履行保证责任，乙方有权就丙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应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有权知悉与本借款相关的事项。

**5.3为保证能够约定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以及相关费用，甲方应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状态正常，以免乙方扣款不成功。因还款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未授权、过期，或因甲方提供的账号错误，或因甲方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介质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乙方扣款失败造成借款逾期，并因此产生违约金、滞纳金、形成不良信用记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按时偿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借款。

5.5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与本合同项下与贷款审批、管理有关的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5.6甲方发生名称、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等事项，应当在发生上述变更后5日内通知乙方。

**5.7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并报送甲方的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5.8甲方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借款使用、资金往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6.2甲方和丙方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如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丧失还款能力、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3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时，有权直接从本合同第三条3.3款所约定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债权的实现顺序。

6.4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发放借款，但乙方在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或乙方发现甲方或丙方有欺诈、套取乙方信贷资金的行为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乙方应对甲方和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6.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如甲方还款情况、欠款情况、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等）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和丙方的相关信息。**

**6.8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丙方承诺继续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乙方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和丙方转让事宜；但甲方和丙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9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以短信通知等形式向甲方发送还款到期提醒通知及商业信息等讯息。**

**第七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7.1丙方应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且丙方保证已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资格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7.2丙方应保证在乙方完成借款发放和支付后，按照本合同第一条1.1款记载的借款金额向甲方提供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7.3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履行担保责任，丙方同意乙方有权就丙方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7.4发生以下事项的，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丙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机构调整等；

（2）丙方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3）丙方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4）其他不利于乙方实现债权的事项。

7.5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甲方未能成功扣款的，丙方应对乙方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已经代偿的债务。

7.6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乙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甲方、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到期贷款本金、服务费、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3）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甲方、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丙方不配合乙方调查、审查和检查的；

（4）甲方、丙方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甲方、丙方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相关债务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且甲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甲方、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甲方、丙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7）甲方、丙方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8）甲方在贷款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9）丙方在贷款期间发生重组、重整、破产或其他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9）甲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0)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购商品或服务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

（11）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

8.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2）乙方对甲方未按期偿还的借款本金和手续费每天按逾期欠付款项的1‰（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期按逾期欠付款项的5%(百分之五)计收滞纳金（最低人民币30元），直至甲方全部偿还逾期借款本金以及逾期违约金、滞纳金等全部应付乙方款项；**

（3）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仲裁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4）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5）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服务费、手续费，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6）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如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购商品或服务以及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归还乙方已发放的所有借款并向丙方收取不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记载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8）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有关债务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的，乙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违约金、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等，该清偿顺序由乙方自主决定。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本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9.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乙方向甲方发放了借款，甲方尚未全额结清，且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乙方即对甲方和丙方享有与本项借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甲方和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9.3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商品交易。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商品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未实际履行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不能因与丙方之间的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未实际履行或被撤销、被解除或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其他任何权益争议而主张免除对乙方的还款义务。

9.4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利息支付等业务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丙三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凿证据。甲方和丙方均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异议。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乙方对甲方和丙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和丙方签发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和丙方预留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和丙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5）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于本合同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0.2甲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通讯地址、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通讯地址、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乙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当事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各方一致同意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标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签订。

**12.2、本合同一经甲方勾选并提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合同；乙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且甲方的借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使用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在乙方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签署后生效，甲方对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

**12.3、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其在乙方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前述甲方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4、甲方通过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的实名认证后，将由乙方代甲方向具有颁发数字证书的第三方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于乙方向数字证书厂商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授权乙方可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信息并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信息，以便数字证书厂商向甲方颁发数字证书，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资料保密。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有权随时通知数字证书厂商吊销甲方的数字证书。

甲方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向乙方申请实名认证并通过乙方实名认证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不再使用乙方消费信贷服务，甲方在数字证书到期后同意并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决定是否对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

**特别提示：**

**为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提示。**

**一、请仔细阅读您将要签署的合同文本，特别注意核对一下合同中所记载的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是否为您认可的内容以及您的个人信息是否真实、正确。**

**二、您已经确保您提交给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有关证件和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签字是真实有效的，是您真实意愿的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您已仔细阅读本特别提示，且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表述已完全准确理解，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承诺履行本合同。**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不理解之处，请暂缓签署本合同，您可以向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业务人员咨询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